

##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 新點申請作業說明會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長照 2.0 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權益，鼓勵社區設置關懷據點、社區長照站等，提供長者社會參與、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，並以齊一窗口辦理原則，包含行政作業申請、經費核銷、輔導等，期使各社區得到連續性與整合性之服務，針對 114 年關懷據點新點計畫申請作業，爰召開此次說明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四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1 月 16 日(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5 樓會議室(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)。

五、會議參加對象：有興趣建置關懷據點等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、鄉鎮市公所、救國團、婦女會、老人會、勞動合作社等單位負責人、承辦人、業務相關人員，預計 60 位人員，每單位不得超過 2 位。

六、會議內容：114 年社區關懷據點新點申請相關事項說明。

七、會議流程表(新點)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| 主持人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14<br>年<br>1<br>月<br>16<br>日<br>(四) | 09：00~09：30 | 簽到/集合    |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：30~09：40 | 長官致詞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：40~10：30 | 新點評選流程說明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：30~12：30 | 實施計畫說明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:30~14：00 | 午餐、意見交流  |          |

八、預期效益：提供續案及新案明確計畫及申請流程，並冀望各單位交流，達到加速行政作業之申請。